**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YL-2021-088**

**采 购 人：霍城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284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_Toc6564)

[一、总则 9](#_Toc8533)

[二、招标文件 9](#_Toc795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10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4643)

[五、开标 15](#_Toc8270)

[六、评标、定标 16](#_Toc15882)

[七、授予合同 24](#_Toc9740)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4](#_Toc7315)

[九、其他事项 24](#_Toc583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26](#_Toc47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_Toc554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9169)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HYYL-2021-088  计划投资额（元）:232400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保证金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35000元），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信息：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和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标项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4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1-09-22 14:00:00（北京时间） |
| 6 |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报价单的数量：1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以U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  **（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 7 | 合同履约期限：60天  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8 | 采购产品为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9 |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至：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
| 11 | 开标时间:2021-09-22 16：00:0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开标时须携带：**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6、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7、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注：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
| 1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L-2021-088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89000

最高限价（元）：2324000、2300000、1065000、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电子胃镜（进口）、内窥镜检查床、内窥镜转运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4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电子胃镜（进口）、内窥镜检查床、内窥镜转运车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端数字超声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元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高端数字超声诊断仪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自动血培养仪、输血冰箱、红蓝光治疗仪、皮肤镜、伍德灯、微波治疗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5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全自动血培养仪、输血冰箱、红蓝光治疗仪、皮肤镜、伍德灯、微波治疗仪

标项四:  
标项名称:远程病理会诊平台+病理图文报告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远程病理会诊平台+病理图文报告系统

合同履约期限：60天、15天、15天、1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标项一：投标人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五）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30日至2021年09月03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标项一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以上证件资料须携带原件备查,资料不全不予购买。报名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三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霍城县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郑 工

    项目联系方式：13999395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项目联系人：胡 工

    项目联系方式：158099957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文件日期之后）;

1.4 需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5 标项一：投标人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投标须知

5.1.3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5.1.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其 他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3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商务投标书;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两年（2019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技术投标书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参数说明；**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 第10.1.1条中第(1)-(6)项、第10.1.2条中第(1)-(7)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设备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1 设备价格、运费保险、安装调试费、含税费等费用。**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技术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17.5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17.6 投标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正本１份, 副本4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7.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五份纳入投标书中。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详见投标须知**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8.1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8.4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8.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6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8.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 所有投标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 招标单位：

⑵ 项目名称：

⑶ 招标编号：

⑷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9.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09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开标地点**。

20.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须随身携带：**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6、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7、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注：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70%、商务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1 | **商务部分(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 加分 | | | |
| 价格项 | | | 技术项 |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注：1、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1 | 标书制作 | 0-2 |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
| 2 | 业绩 | 0-3 |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二年（2019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 3 | 技术参数 | 0-30 |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5分，直至0分；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3分，直至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为重要条款，未加“★”为一般条款） |
| 4 | 产品质量性能、配置 | 0-10 | 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是否最佳化。设备的选材是否优质、合理，质量是否可靠。充分体现技术功能性能：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1-4分 |
| 5 | 保证措施 | 0-10 | 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考察本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和相应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复杂性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要求能列出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等。  1）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8-10分；  2）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或措施较具体详细、可行得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上措施一般得5-7分；  3）重点、难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无解决方案或措施较或者方案或措施不具体得1-4分。  4）无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或措施较或者方案或措施不具体不得分。 |
| 6 | 人员培训 | 0-5 | 提供的培训计划完善合理的，得3-5分；培训计划欠合理的或一般的，得0-2分。 |
| 7 | 售后服务 | 0-10 |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售后机构健全、人员齐全。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优得8-10分；良得5-7分 ，一般得1-4分； |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商务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

32. 商务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1.1 招标文件；

32.1.2 卖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电子胃镜（进口）**

**整套设备要求：**

★**需提供品牌最高端、最新主机及内镜型号**

**一、电子影像处理机（进口） 1台**

★1.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可匹配全数字CCD成像内镜实现高清图像效果。

3.全数字图像拾取、处理、传输、显示，数字内镜+数字主机+数字监视器。

4.HD＋专业级高清图像，大于1080线的逐行扫描技术。

5.全新人性化友好操作界面，附带中文菜单选项，方便操作

6.红、绿、蓝全光谱实现特殊图像显示，没有缺色现象画面真实、准确。

★7.具备i-scan（SE,TE,CE，OE）特殊光谱图像功能，具有智能电子染色及窄带光光学染色功能。

★8.具备双屏模式：HD+图像和i-scan图像并排同时动态显示，有1:1、3:2、2:3三种比率。

9.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可通过液晶面板菜单中的RESET键恢复出厂设置。

10.降噪功能：同时具备2D静态和3D动态降噪技术， OFF、LOW、MID、HI四档调节。

11.液晶触摸面板：所有设置菜单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另外，可以把内镜图像显示在液晶触摸面板上。

12.白平衡调节功能：通过前面板上的WHITE BALANCE按键进行自动白平衡调节，主机可自动记忆。

13.图像色彩调节功能：通过液晶面板上的色彩调节按键进行调节。“R”调节：±5档、“B”调节：±5档。

14.自动增益功能：随着内镜在体内的移动，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自动放大，自动调整图像亮度。

15.轮廓增强功能：通过液晶面板上的菜单可以进行OFF、LOW、MID、HI四档调节，进行图像轮廓的电子强调。

16.电子放大功能，可进行2倍电子放大，分1.0、1.2、1.5、2.0四档。

★17.画面旋转功能，内镜画面可进行180°旋转。

18.用于观察粘膜表面和血管形态（i-scan OE）

19.病灶表面凸现功能（i-scan se）。

20.病灶轮廓凸现功能（i-scan ce）。

21.组织细节强调功能（i-scan p）。

22.血管凸现功能（i-scan v）。

23.观察食道模式（TE-e）。

24.观察Barrett的模式（TE-b）。

25.观察胃模式（TE-g）。

26.观察肠道模式（TE-c）。

27.数码图像轮廓增强。具备6级边缘强调功能，以及6级结构强调

★28.具有HD+视频录制及图像存储功能，保存整个检查过程。

29.提供多组标准USB接口，前1后2，可直接存储镜下视频和图片及相关数据。

30.提供网络接口，可与院内网络连接。

31.具有画中画功能（主画面冻结时出现实时小画面）。

32.高清图像冻结模式、自动活动小画面并可变换位置。

33.控制预设，可在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34.主光源采用300W氙灯，并带有LED（1类）应急灯。

35.峰值、平均测光方式，自动、手动调光方式。

36.多档调节的高流量新型低噪气泵,水瓶具有水/气档与气档多功能选择开关。

37.液晶面板光源寿命显示功能。

38.全新照明系统扩大了照射角度，边缘图像亮度提高，整幅图像照射均匀，近、远端图像明暗对降低，极大程度的抑制了粘膜、液体反光现象。

39.HD-SDI、DVI信号输出，实现HD+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40.内镜固定锁功能，确保安全稳固的内镜与主机连接。

41.预约数据存储功能、操作者数据存储功能、病人数据存储功能。

42.兼容性：可兼容本品牌所有在售电子镜及纤维镜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进口） 1条**

1.新一代百万像素内镜CCD，图像完美呈现

2.独特的近距离对焦功能，2mm近距离观察黏膜细节

★3.具有OE光学染色和I-scan电子染色技术（特殊光功能，光学检测技术，）提高病变检出率

1. 视野角度:≥140°

5.观察深度:≥2-100mm

★6.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右≥120°

★7.先端部外径:≤ 9.9mm 插入部外径:≤ 9.8mm

8.内镜管道: ≥3.2mm

★9.有效长度: ≥1050mm

10.全长: ≥1366mm

★11.内镜连接部具有180°旋转功能

★12.具备附送水功能

13.前向射水管道，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14.自定义内镜按钮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图像放大等

15.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

**三、电子大肠内窥镜（进口） 1条**

1. 新一代百万像素内镜CCD，图像完美呈现

2. 匹配OE光学染色和I-scan电子染色技术，提高病变检出率

3. 观察方向：直视

4. 视野角：≥140°

5. 景深：≥2-100mm

★6.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7. 先端部外径：≤11.5mm 插入部外径：≤11.6mm

8. 内镜管道：≥3.8mm

★9.有效长度：≥1500mm

★10.总长度：≥1816mm

11.具备附送水功能，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12.内镜连接部可180°旋转功能

**四、监视器（进口）** **1台**

1．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2．屏幕尺寸27英寸，图像显示区域：597.9\*336.3mm 宽高比16:9

3．分辨率1920×1080点

4. 可视角度：89º/89º/89º/89º （典型） （上/下/左/右）

5．信号输入：复合，Y/C，RGB/分量，外同步,HD15, DVI-D(2),3GSDI （2）TMDS单链路

6．信号输出：3GSDI, DVI

7. 具备动态影像播放及手术摄像实时播放

8. 采用“OptiContrast Panel（绚丽黑曜面板）”结构，用树脂填充液晶屏幕与屏幕保护面板之间的空气层。防止光的漫反射导致的图像变形以及对比度下降，消除水汽冷凝现象

9. 支持画中画，画边画，画外，画面镜像，画面旋转等多种显示模式

10.医疗监视器最高等级行业防水等级：前部为 IPX5 防水等级，其他面防水等级为 IPX2

11.专门的 A.I.M.E.™（高级影像多重增强技术）功能

**五、医用台车（进口） 1台**

1.由耐热、耐压、防震材质组成。

2.监视器平台能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3.持镜杆上可持活检钳、清洗刷等配件。

4.具有每个隔板可上下调节，隔板中布有铜网。

5.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6.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水泵、气泵及视频打印机等

7.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8.配稳压电源

9.可同时悬挂两条镜

**六、测漏器（进口） 1个**

1.与全系列内镜匹配，完成内镜检查工作

2.内镜保养时检测用装置

**七、内镜专用水泵（国产） 1台**

1.操作简单，可通过脚踏开关或遥控按钮进行强力冲水

2.持续冲水20秒后，自动停止送水，保障使用安全

3.流量最高450ml/min，10档流量设置，自动流量记忆

**八、医学影像工作站（国产） 1套**

1. 软件功能
2. 系统支持win7、10（32位及64位）
3. 采集卡采用医疗级的设计理念进行设计开发，确保采集卡的年故障率在1‰以下
4. ★1080p自主研发生产采集卡，自带加密芯片（提供技术要求或检验报告）
5. ★采集卡上自带脚踏开关采集功能，操作更灵活便捷
6. 图像指定区域采集,回放时二次采集
7. 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等多种采集方式，即采即存防丢失
8. 同一界面下操作，采集图像的同时不影响其它操作，简洁高效。
9. 无限采集图像,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图像之前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图像的丢失。
10. 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11. 右击鼠标即可全屏显示视频图像。
12. 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13. 具有资料的光盘刻录备份功能，支持多种类型光盘。
14. 提供打印预览，无需调整打印机设置即可随时缩放打印报告。
15. 分类定义公共模板及私人模板，可自定义模板的顺序，将常用模板放至前端
16.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诊断报告模式设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要求。支持报告单的所见即所得模式。
17. 无需调整打印机即可设置打印缩放比，可以默认缩放比或临时修改缩放比。
18. 具有程序界面布局自定义功能。
19. 具有检查中病人资料的断电保护功能。
20.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21. 硬件配置
22. 品牌商用机：21.5液晶显示器、双核CPU、4GB内存、500G硬盘、原厂键盘和鼠标
23. 脚踏开关
24. 专业高清彩色视频采集卡（含视频连接线）
25. 彩色喷墨打印机
26. 内镜工作站系统软件

**内窥镜检查床 3台**

规格：L1930×640×540/840mm。

1. 技术要求：

1、平车主要框架需采用优质冷轧型钢，外形美观坚固。

★2、平车面及护栏需采用进口ABS材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所有塑料件均需采用自有注塑设备一次注塑成型。

3、平车面分体设计，上体需选用液压助力弹簧做支撑力源，操作方便。有靠背功能，由手柄控制汽弹簧调节靠背的提升角度，背部提起角度大于45°，整车升降至：540-840mm。

★4、护栏：需采用进口ABS原料一次注塑成型，一侧一片，升起时可自动锁定，每个护栏独立承重50KG以上。放下后可藏于车体面板下面，实现零缝隙转移。护栏安全开关设计，置于护栏下方，避免病人误操作； 带助力气弹簧，方便操作。

5、不锈钢折叠摇把，可隐藏于车体下面。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45#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

6、平车需采用进口中控刹车系统，直径125mm，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7、平车从整体设计，制造上更能满足医院需求，更具人性化，防止运输中死磕，造成二次伤害。

8、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氧气瓶支架。

（二）、生产要求：

1、管材下料：产品所用的钢管，需采用激光切管机下料，钣金件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有效保证工件的精确度。

2、需采用机械手集群焊接，焊接过程采用混合气气体保护，焊口光滑、美观、无氧化膜，提高了焊缝的强度及准确性，焊接机器手不少于 10 组。

3、碳钢表面处理：需采用自有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性完工，表面处理采用抗菌塑粉。

**内镜转运车 1台**

内镜转运车其材料亦由制造清洗槽台面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制成，车体由不锈钢喷塑而成，具有附腐蚀、不水、车行顺畅、取放方便等优点。盆内内镜存放导航隔条使污染部位和非污染部位分离。多层设计，在使用过程中可将清洁和污染的内镜分层标明后置放，可达到高效周转，避免交叉感染等功效。车轮采用超静音万象轮，免运转途中产生噪音

**备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霍城县中医医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霍城县中医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霍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

霍城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技术参 数 |  | 投标方报价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收货人及电话 |
| 品名型 号 | 数量 | 单价（元/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二）包装品处理：

1. 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约，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 元。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履约金 元。

（2）质保金为货款总额 % 元，质保期届满 工作日返回。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合同复印件（1份）；（c）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d）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e）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 （f）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g）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h）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应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8%。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至二零二 年 月 日，有效期限为 个月。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1.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2-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项目业绩表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参数说明；**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函**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⒑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其它。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备注 |  | | |

**注：1、请将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2、以上条款请参考投标须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 数量 | | 合计 | 中小  企业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 安装  调试费 | | 安装费 | |  |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 保险费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代理公司开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2-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示例略)

附件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示例略)

**七、项目业绩表（2019年08月0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两年（2019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质保期 年，在新疆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3、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售后响应，8小时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3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检查费赔偿。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注：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